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持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方资信正常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卫东、刘光福、耿小平、陈飞虎

2023年3月23日